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4)

調任董事 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起：

- (1) 章女士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
- (2) 奚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調任董事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章小婉女士（「章女士」）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故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認為，由於章女士於業務投資、企業融資、資本市場、營銷及銷售方面的專業知識，章女士可利用其經驗在企業融資及業務發展活動方面協助本集團。故此，章女士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更為適宜。

章女士，52歲，二零一三年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章女士於礦業資源、石油及天然氣、電訊、廣播、多媒體、電子消費產品及金融機構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曾於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Satellite Television Asian Region, STAR TV等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行政職位，以及為昌大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章女士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取得大眾傳播及心理學文學士學位。彼其後於美國麻薩諸塞州哈佛大學修讀金融。

章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已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合約。根據服務合約，章女士將收取基本酬金每年975,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章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股東、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章女士調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僅藉此機會感謝章女士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作出的貢獻，並期待其以執行董事身分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起，奚曉珠女士(「奚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奚女士，46歲，擁有逾24年醫療領域及醫藥行業經驗。奚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取得香港護士管理局登記護士資格。奚女士作為登記護士自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曾就職於基督教聯合醫院、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曾就職於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曾就職於全安化驗所及自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曾就職於一間香港醫務所，主要負責一般護理職責及醫護管理行政支援。奚女士其後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期間就職於多家醫藥及醫療設備公司，負責銷售及市場營銷，如美國雅培製藥有限公司、瑞士大昌洋行、永義(香港)有限公司、美敦力國際有限公司及Maeil Dairy Industry Co., Ltd.(香港辦事處)。奚女士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於多間公司出任董事，包括百本有限公司及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有限公司。奚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共同創辦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百本醫護」(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93)，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百本醫護集團」)。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百本醫護之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百本醫護集團之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重大決策。目前彼為百本醫護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奚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中醫藥學學士學位及中醫學碩士學位。彼已修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奚女士目前擔任香港醫護學會、義務工作發展局及香港復康力量各自之董事。彼亦為廣東藥科大學之客席教授。

奚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已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合約。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奚女士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惟符合資格連任。其後，彼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奚女士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奚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股東、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奚女士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奚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麗雲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劉志軍女士、張雷先生及章小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奚曉珠女士。